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浩然
電　話：(02)7736-749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59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編製國民小學四年級下學期勞動教育補充教材38篇已上傳至本署網站，請轉知貴屬國小(貴校)教師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2年11月9日勞動關5字第1120145252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學生具備勞動權益相關知能，勞動部以國民小學四年級下學期教科圖書為文本，製作可融入相對應單元之補充教材計38篇；本署已上傳至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(CIRN)/議題教學/相關議題/勞動教育專區，網址：https://cirn.moe.edu.tw/WebFile/index.aspx?sid=25&mid=14779。請轉知貴屬國小(貴校)教師參考運用於相關領域課程教學及研習增能活動時，適時融入勞動權益概念，俾使勞動意識深植校園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勞動部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1/22 08:04:59

花府　112/11/22
112023491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